

# 达拉特旗法院签发首份《人身保护令裁定书》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潘昕)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申请人白某申请,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人身保护令裁定书》。这是该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后发出的首份《人身保护令裁定书》。

申请人白某与其丈夫武某结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多次发生争执,并受到了武某的

家庭暴力。在收到白某的申请后,承办法官及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了解事情原委,并第一时间去派出所和医院调取了出警记录、询问笔录和白某受伤的病例等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制作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武某对

白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武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白某及其相关近亲属。该保护令生效期间为6个月。在保护令生效期间,被申请人武某如违反上述禁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党建学习辟新径 开通支部微信群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党支部为解决党员集中难、教育落实难、组织生活开展难等问题,率先在机关党支部中开通微信群,为全院党员提供了良好的党建学习平台。

一直以来,受案件排期开庭、人员外出办案影响,法院要召开一次支部会议,得提前一周通知,办案法官要及时调整工作安排,不仅影响办案节奏,而且达不到应有的会议效果,这已经成为很多法院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一项突出问题。阿右旗法院党支部为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了党支部微信群,不仅可以通过微信群发布活动和通知,还可以在微信群中沟通、交流和学习,大家在群中发言踊跃,及时开展问题讨论、接收工作动态信息,成为了审判机关“指尖上的党建”。

(丁文佳)

## 走上街头参与普法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

隆兴昌讯 日前,在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委政法委的组织下,五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便民诉讼服务指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少》《民法、民诉法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间借贷、执行工作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双金)

## 新左旗法院 打响冬季执行会战

阿木吉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启动“雄鹰”执行专项行动,拉开了冬季执行会战序幕。

此次专项行动从11月10日起至12月30日止,为期50天。专项行动期间,该院通过紧紧围绕第三方评估的“三个90%、一个80%”的指标,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及终本方式结案率和加上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的总和不低于80%,进一步解决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查,集中执结一批“骨头案”,不断提升执行案件质量和效率,向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发出最强攻势。(阿荣)

## 强制执行护权益 送上锦旗表谢意

甘旗卡讯 日前,当事人梁某来到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送来三幅锦旗对全体执行人员和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申请执行人梁某诉额某民间借贷一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额某未履行给付义务。此案于2018年4月立案执行,5月对额某名下财产10头牛进行扣押,之后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流拍,第二次拍卖,由申请人梁某竞拍成功。后被执行人额某拒绝交付,此案申请强制执行。11月17日,该院执行总指挥张国强、副总指挥晏云升带领十余名干警,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记者全程参与下,在村委会主任和当地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将10头牛进行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主动要求和解,并将所欠10万余元当场给付现金,此案结案。(陈红霞)

## 杭锦后旗法院举行新入额法官宣誓仪式



陕坝讯 “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于履行法官职责,恪守法官职业道德……”日前,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举行了第二批入额法官宣誓仪式。2名新入额法官身着法袍,手捧宪法,面向国徽,举起右拳,庄严宣誓。

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杭锦后旗法院坚持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

法定条件,经过报名、审查、考试、考核、审议、公示等严格程序,从12名增补人中产生了2名第二批入额法官。此次新入额的2名法官,为杭锦后旗法院审判队伍注入了新活力。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法官。(王芳)

## 额尔古纳市法院执行工作获好评

额尔古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岳晓波、副主任杜雅春一行深入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调研执行工作,并召开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正灵首先汇报了2018年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就“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做了详细汇报。该院在案件量不断攀升的压力下,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增加人员装备及基础设施,完善执

行联动机制,强化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多次开展执行行动,树立执行权威。同时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执行,见证执行,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听取汇报后,岳晓波对额尔古纳法院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尤其对近年来法院在解决执行难上的辛勤付出与艰苦努力表示高度认可。(胡筱钰)

## 扎兰屯市法院妥善处理无证新售房屋问题

扎兰屯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房产开发建设日渐升温。房产开发数量的增长,也带来相关问题,诸多开发企业在房产开发的过程中,不能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出现了未交纳土地出让金、欠缴税费、“五证不全”等诸多问题。

面对此情形,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主动作为,积极施策。确立了以非诉方式解决矛盾的整体思路,一方面派员对无证房不能办理

原因深入了解,积极向政府部门出具建议书,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另一方面,加强与政府的沟通联络,参加政府召集的专项联席会议,为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工作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已经有上百户住户领取了房产证,剩余购房者的权属登记正在逐步办理之中。(周政宇 薛多智)

## 旁听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王铁男)近日,赤峰市敖汉旗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20余人来到敖汉旗人民法院,参加、旁听了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活动。

该案为敖汉旗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原告张某诉浏阳市某烟花有限公司、敖汉旗某

## 助力司法公正

烟花责任公司、浏阳市某保险公司产品质量责任案件。庭审过程中,各相关程序到位,过程简洁紧凑、重点突出,主审法官对庭审过程能够熟练驾驭和掌控,整个庭审过程顺利进行。通过此次观摩庭审的实践活动,全体观摩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庭审的全过程。

## 执行法官火眼金睛

赛汉塔拉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开展“三大歼灭战”活动中,一名执行法官在执行查封涉金融案件房屋的过程中,有部分居民在附近对执行过程进行围观,该法官凭借着“火眼金睛”,认出围观群众中有半年失联的被执行人周某,该院法警迅速将被执行人周某予以控制,并予以司法拘留。

据悉,2014年9月11日,被执行人周某向

## 失踪“老赖”当场显形

申请执行人张某借款人民币77000元,经苏尼特右旗法院判决结案。2018年1月10日,申请执行人张某向该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通过私下协商,已经履行6万元,还剩余17000元没有给付,但是此时被执行人周某却玩起了失踪。

被拘留回来的周某,在执行法官耐心释法下,最终将17000元送至法院执行局,该案就此顺利了结。(包斯日古楞)

## 以督促改实地查验 推动工作纵深发展

本报讯(记者林凤)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到位,日前,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成立了以分管政法工作领导为组长,以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督查组,对辖区内10个嘎查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督查组一行逐个嘎查进行实地走访,以查阅资料的形式,查看了各嘎查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无安排部署,有无传达会议精神;每个嘎查的交通要道是否有宣传标语2条,有无设立举报箱,群众是否知晓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是否知晓举报途径,所在嘎查是否有涉黑涉恶情况进行了检查。

通过实地查验,对存在问题的嘎查责令限期整改。本次扫黑除恶专项督查切实推动了辖区扫黑除恶工作向纵深推进。

## 知识竞赛指向分明 普法新举广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林凤)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东城街道司法所联合妇联、南新街社区,以知识竞赛的形式,将女性生产、生活、权利等关乎切身利益的法律知识,带到基层广大女性身边。

法律知识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如何有指向性地将法律知识送到迫切需要它的人身边,是普法工作中的难点,也是有效普法,取得良好普法效果的必经之路。本着“针对性群体普法”理念,知识竞赛内容涉及《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与女性依法享有权利、履行责任义务休戚相关的法律、法条,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调动其参与积极性,以点带面,使光靠“一张传单打天下”的“表面普法”、“被动普法”转换为群众“主动找法”、“自发学法”,将“用法律保护自己”落到实处,为开拓普法依法治理新方法、新思路进行有效探索。

## “量身打造”新方案 “精准矫正”促规范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张振林)今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司法所接收了两名“特殊”的社区矫正人员,其中一位67岁,另一位89岁,为了对两位高龄老人成功的开展社区矫正,乌兰布统司法所专门为两位老人量身打造了精准的矫正方案。

疏通家庭关系营造良好改造环境。两位老人一人跟随女儿女婿生活,另一人跟随儿子儿媳生活,老人犯罪,子女会嫌弃,久而久之,老人会由焦虑不安逐渐转化为严重的心理问题,为了让老人有一个良好的改造环境,乌兰布统司法所采取了常入户、深沟通、定责任的办法,经常入户,与两位老人的子女深入谈话,表明成年子女接受、原谅并帮助老人改正错误的责任,如同父母当初教育孩子一样,不能施加精神和心理压力,反而要疏导和规劝他们,由家庭和社会共同完成社区矫正工作。

确立精准责任人员协助老人接受改造。对两位老人成立社区矫正帮教小组时,在矫正小组中指定一名“精准社区矫正人员”,由矫正大队向其发放《精准社区矫正人员手册》,并进行现场签字。这两位老人分别由共同生活的儿子和女儿承担“精准”矫正责任,他们帮助母亲正确使用定位手机等监管设备,陪护母亲到司法所签到或者进行简单的公益劳动,并加入到乌兰布统司法所建立的社区矫正人员微信群中,随时反馈母亲的情况。

目前,两位老人生活无忧,情绪平稳,与家人相处正常,能够认识和反思自己所犯的错误,改造效果良好。

